

在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指引下

——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

## 脱贫攻坚对标提升“百日行动”

## 纪检监察干部燕安泰：贫困户的贴心人

□ 本报记者 曹永亮 本报通讯员 马晶

近日，交城县纪委监委第四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燕安泰来到贫困户王培仁的农家小院，为帮扶贫困户送去了棉衣、棉裤等抗寒衣物，并提出要自费为老人及邻居修缮屋顶，粉刷墙面。听他这么一说，王培仁老人和邻居在小院里打开了话匣子。

王培仁大爷第一个提问：“我眼睛残疾看不见东西，没有劳动力，老伴患有糖尿病，体弱多病，长年服药。儿媳离家出走，儿子在外打工，我们老两口负担着两个孙子绝大部分的生活费用，屋顶漏雨不要紧，如果能给我和老伴儿申请一份低保，给我老伴办理个慢性病证就好了。”

邻居大娘也说：“丈夫脑梗失去劳动力，儿子在外上学，自己种了很多白菜，但是都没有时间去卖，家庭基本上没有收入，生活实在困难。今年多亏我的帮扶责任人曹海泉帮忙卖掉了一些白菜。”说到这里，大娘有些哽咽。

“老王，去年年初咱们已经积极申请办理了残疾证，低保也正在申请办理中，等你妻子住院手续齐全后，会尽快办理慢性病证。”燕安泰不紧不慢开始解答老王的疑惑，并为他向邻居讲解了教育扶贫、大病救助、新农合报销及相关的惠农政策，鼓励他们树立生活信心，保持乐观心态，在党的好政策下，不断提高生活质量，早日脱贫致富。很快，一个多小时过去了。两位老人提出的问题，都一一得到了解答。

近一周以来，交城县纪委监委第四派驻纪检监察组5次对组内结对帮扶的16户贫困户逐一入户走访。一是看情况。进一步精准核实人



燕安泰帮王培仁老人试穿他给买的新裤子

口、房屋、土地等家庭生产生活条件，确保底子清、情况明，做到扶贫对象信息精准。二是听问题。在走访调查、精准核实的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分析致贫原因，深入交流谈心，细心听取贫困户实际困难，宣传扶贫政策，耐心做好思想引导，悉心帮助理清思路，逐户共同研究当前生活中还存在的困难，力求精准脱贫施策。

三是查手册，看帮扶资料全不全。组内帮扶责任人是否按要求规范填写、是否有缺项和内容不完整；查漏补缺、完善手续、健全资料，确保贫困户档案全面完整、详实准确。组内各成员明确各自职责，强化责任担当，按照“两不愁、三保障”的标准，“真扶贫、扶真贫”，努力强化帮扶成效，提升群众认可度。

## 岚县举行大型宪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白小燕）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市县关于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的有关部署要求，努力掀起全县学习宣传宪法新高潮，近日，岚县在该县会展中心举办了大型宪法宣传活动，岚县公安局、司法局、安监局等20多家成员单位参加活动。

为了配合此次宣传活动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岚县在县城内主要街道电子屏播放视频、宪法宣传标语，为活动制造声势。

在活动现场，各单位设立法律咨询台，宣传人员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就群众关心的土地征收赔偿、房地产买卖、劳资纠纷、赡养、工伤等相关法律知识向过往群众提供咨询，并针对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宪法修正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宣传。

本次活动各单位共展出宣传展板19块，累计发放宣传读本、传单、手提袋等20000余份。其中，岚县司法局印发的普法宣传小册子设计精美、印刷精良，格外受群众欢迎，当天共发放《宪法》宣传手册1000余份，七五普法宣传册《全民守法篇》500余份，《法律八进》系列法制读本1000余份，《人民调解读本》500余份，扫黑除恶宣传手册500余份，“谁执法 谁普法”法制宣传主题的手提袋1000个，现场解答咨询50余人次。



宣传活动现场

## 被留置党员办理中止党员权利程序操作衔接“障碍”应引起高度重视

兴县政协委员、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康亨，县政协社情民意信息中心主任雷永红反映：当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条规定：“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按照这个条款规定，党员被采取留置和逮捕措施需要中止其党员权利，这两项措施解除时需要恢复其党员权利。而《刑事诉讼法》（2018年修改版）第一百七十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

的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留置措施自动解除。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拘留后的十日以内作出是否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决定。”根据这款规定，被留置对象被移送检察院后由于检察院采取拘留措施而导致留置措施自动解除，留置措施一旦解除也要相应办理恢复党员权利手续（拘留并不能导致中止党员权利）。人民检察院拘留后十日以内如果做出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决定，对前面做出的恢复党员权利没有影响；而一旦检察院作出逮捕决定的，纪检机关又要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

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重新办理中止党员权利。因此，这两种法律在相关条款上存在衔接“障碍”，即：如果在短短十天内做出恢复党员权利后又重新办理中止党员权利，在程序上就会造成衔接“障碍”，既增加了执纪执法成本，又不利于维护党纪国法严肃性。

为此建议：

全国人大制定出台《刑事诉讼法》（2018年修改版）司法（释法）补充说明。释法说明要给出相关规定或解释，党员被人民检察院先行拘留的，最好能被视为和被依法留置、逮捕一样，可以继续保持中止党员权利，待人民检察院作出逮捕、取保候

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决定后，再按照规定作出中止还是恢复党员权利，这样就保障了被留置党员在中止党员权利程序操作上的衔接顺畅，又节约了执纪执法成本。

社情



民意

吕梁市政协调研室 吕梁日报社晚报版部 联办